

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
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 
第四次會議(二零零三/零四)

致：行政及宣傳委員會

由：黎少棠

日期：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

議題：重新檢討如何界定本身選區及公共地區之掛板位置

內容：

本人欲掛板於石梨街(石籬二商場外，見附頁 A 點)，及圍四街(石籬二商場外，見附頁 B 點)及巴士站旁(見附頁 C 點)，卻遭到反對。

就上述地點查實為全石籬區之中心位(包括石籬一、二期商場)，人流最多的位置，而本人欲掛板的位置均為新石籬區之石華、石佳樓居民乘搭 31B 下車後必經之地，及整個石籬擴展區乘搭專線小巴之站頭位置，如根據現時掛板位置之限制標準，對本人及所屬選區之選民絕不公平，故要求就上述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會議提出討論。

32



附頁

高層商場 (舊土庫)  
Shek Lai Market & Shopping Centre Phase 2

石圍商場  
Shek Lai Market & Shopping Centre

WP Aug 2002

石圍樓  
Shek Oi House

石圍樓  
Shek Tai House

石圍屋  
SHEK LEI ESTATE  
Shek Lai House

中華基督教會基道小學  
ONG Christian College